

臺南市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補助實施計畫第六點、第八點

六、補助原則：

- (一)長照提供者申請獎助經費時，應檢具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申請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應檢附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
- (二)接受補助之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為保管；承辦單位接受開辦設施設備費及充實設施設備費，營運未滿五年有停辦情形者，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則歸屬承辦單位所有。
- (三)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汰舊換新者，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四)申請修繕費及房屋租金補助者，核銷時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五)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當年度獎助服務費人員為限，申請單位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單位所應負擔之補充保費(以本市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 (六)服務費：
 1. 管理人員：每一照顧單元以補助一人計。
 2. 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每一照顧單元以補助一人計。
 3. 照顧服務員：每照顧三位失智者以補助一人計。
 4. 申請補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三點五個月；接受補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者，服務費補助以一個月計，未滿十五日者，則以二分之一計。

八、長照提供者補助項目：

(一)服務費：

1. 管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由長期照顧機構現有社工人員、護理人員或其他相關醫護人員擔任者，不得重複申請服務費補助）。
2. 護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以學歷補助，但由長期照顧機構主任、院長、護理長或護理人員兼任者，不予補助；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醫護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高中(職)護理科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3. 社會工作人員：申請單位每月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辦理執業執照登記

者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由長期照機構主任、院長或社工人員兼任者，不予補助）。

4. 照顧服務員：

- (1) 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七百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業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九千七百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七百元。
 - (2) 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領有照顧服務員職業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加給新臺幣一千元。
 - (3) 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不予補助。
 - (4) 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偏遠地區提供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之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
- (二) 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最多補助四次，核銷時檢附紀錄證明文件。
- (三) 開辦設施設備費：每位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另自一百零七年起，已接受本市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本項目申請單位於偏遠地區設置者，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 (四) 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每位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補助十八人。五年補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五萬元與實際人住數之乘積為限。申請補助時，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 (五) 修繕費：每位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最高補助十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每處每五年最高補助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 (六) 房屋租金：每一照顧單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若每月實際房屋租金未達四萬五千元者，按實際月租金額核算。補助單位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